

資訊工程學系【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】學術期刊分級表

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評審內容與標準	佐證資料	送審人自評
<p>甲類(每篇 6 點)： ACM 或 IEEE Transactions 之全文期刊論文，或以 ISI 五年內所收錄之期刊論文為限，在 JCR 指標中的影響指數 (Impact Factor)，排名在電腦科學特定主題領域前 40% (含) 之國際期刊論文。</p>		
<p>乙類 (每篇 4 點)： SCI (SCIE) 論文在 JCR 指標中的影響指數 (Impact Factor)，排名在電腦科學特定主題領域前 40% 至 75% (含) 及 SSCI。</p>		
<p>丙類 (每篇 3 點)： 除甲、乙類外 SCI (SCIE) 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</p>		
<p>丁類 (每篇 2 點)： 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</p>		
<p>戊類 (每篇 1 點)： 其他期刊或國際性會議論文</p>		
<p>至於與 SCI 或 EI 同等級期刊之認定應由申請人提出證明，經由系教評會議審議。另外，作者不只一人時 (學生除外)，申請人排名屬第一順位者或通訊作者獲滿點，第二順位減半計算，第三順位以四分之一點數計算，第四位以後不計點數。</p>		
小計		點
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升等之論文需於申請升等現任職級內發表者為限 (博士論文內容發表者不計入)。 2. 根據第一款之計點原則，申請升等副教授須滿足下述最低門檻：論文累計點數達 8 點 (含) 以上，且丙類 (含) 以上論文至少兩篇，其中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以嘉義大學名義發表。代表作須為丙類 (含) 以上論文並以嘉義大學名義發表。戊類論文至多採計 2 點。 3. 上述之之點數悉由申請者自填，教評會審核定之，通過上述最低學術研究點數者，始可提出升等之申請，系教評會方得決議該申請案是否繼續進行著作外審。外審成績係學術研究主要的依據。 		

資訊工程學系【副教授升等教授】學術期刊分級表

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評審內容與標準	佐證資料	送審人自評
<p>甲類(每篇 6 點)： ACM 或 IEEE Transactions 之全文期刊論文，或以 ISI 五年內所收錄之期刊論文為限，在 JCR 指標中的影響指數 (Impact Factor)，排名在電腦科學特定主題領域前 40% (含) 之國際期刊論文。</p>		
<p>乙類 (每篇 4 點)： SCI (SCIE) 論文在 JCR 指標中的影響指數 (Impact Factor)，排名在電腦科學特定主題領域前 40% 至 75% (含) 及 SSCI。</p>		
<p>丙類 (每篇 3 點)： 除甲、乙類外 SCI (SCIE) 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</p>		
<p>丁類 (每篇 2 點)： 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</p>		
<p>戊類 (每篇 1 點)： 其他期刊或國際性會議論文</p>		
<p>至於與 SCI 或 EI 同等級期刊之認定應由申請人提出證明，經由系教評會議審議。另外，作者不只一人時 (學生除外)，申請人排名屬第一順位者或通訊作者獲滿點，第二順位減半計算，第三順位以四分之一點數計算，第四位以後不計點數。</p>		
小計		點
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升等之論文需於申請升等現任職級內所發表者為限 (博士論文內容發表者不計入) 2. 根據第一款之計點原則，申請升等教授須滿足下述最低門檻：論文累計點數達 15 點 (含) 以上，且丙類 (含) 以上論文至少四篇，其中至少兩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無指導教授列名，並以嘉義大學名義發表。代表作須為丙類 (含) 以上論文且無指導教授列名並以嘉義大學名義發表。戊類論文至多採計 2 點。 3. 上述之之點數悉由申請者自填，教評會審核定之，通過上述最低學術研究點數者，始可提出升等之申請，系教評會方得決議該申請案是否繼續進行著作外審。外審成績係學術研究主要的依據。 		